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鉴于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